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陳育哲

電話：7273173#323

電子信箱：a2745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491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通報資料表電子檔共2份 (376470000A_112049186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491860_ATTACH2.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通報資料表」各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120117074號函辦理。
- 二、貴校倘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時，請彙整相關資訊於知悉後72小時內，於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三、相關行為人如為在校學生，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實施尿液篩檢及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另請注意考量學生權益，此類學生資料僅適用於校內輔導，不另提供予警察機關。
- 四、請將所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拍照建檔並

學務處 收文:112/12/08



1120005002

有附件



妥適保存後，迅即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通報資料表予學校所在地少年警察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本府教育處。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